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50/Add.2
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马丁·瓦尔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1988年10月11日、13日和14日,第二委员会第10至第15次会议就项目12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43/750)。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3/SR.10-15)。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2/43/L.13和Rev.1和2

2. 10月24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提出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3/L.13)。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四部分印发(另见A/43/750和Add.1和3)。

“ 大会,

“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6 号决议,

“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6 日第 1988/54 号决议,

“ 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¹

“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²

“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奋起反抗以色列的占领, 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 考虑到约旦最近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所采取的步骤,

“ 申明只要以色列占领下去, 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³

“ 2. 遗憾的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大会第 42/166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

“ 3. 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监督方案的制定, 并向它提供聘用 20 名专家所需的资金, 以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及其意义, 制定适当的方案;

“ 4.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¹ 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²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 I. 21), 第一章, B 节。

³ A/42/289-E/1987/86 和 Add. 1 和 Add. 2 和 Add. 2/Corr.1.

“ 5 .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援；

“ 6 . 吁请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派遣矫形外科医师队；

“ 7 .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 8 . 请曾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提供任何形式援助的所有会员国和捐助者保持并增加这种援助，并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他们提供这种援助；

“ 9 . 决定在以色列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充分控制其民族经济之前，给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样优惠待遇；

“ 10 . 吁请按转运办法处理通过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 11 . 还吁请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优惠和具体优惠措施；

“ 12 . 进一步吁请实施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 1984 年 1 2 月 1 8 日第 39/223 号决议中提到的项目；

“ 13 .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推行野蛮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 14 . 请联合国各机构不要向占领国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 15 . 强调援助并不替代也不能替代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公正解决；

“ 16 .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26日第24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随后毛里塔尼亚加入——介绍了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43/L.13/Rev.1)。

4. 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报告了就订正决议草案A/C.2/43/L.13/Rev.1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提议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3/L.13/Rev.2, 其中要求在执行部分第11段“还吁请”等字之后插入下列文字“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指定的巴勒斯坦机构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 ”。

6. 委员会秘书在该次会议上就订正决议草案A/C.2/43/L.13/Rev.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2/43/SR.32)。

7.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伊拉克、科威特、马拉维、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2/43/SR.32）。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 90 票对 14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43/L13/Rev.2（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 阿曼代表说，虽然阿曼代表团对订正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表决记录并没有显示这一点。安哥拉、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说，如果他们出席，他们会对订正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主席就机械记录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投票发了言。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挪威、乌拉圭、冰岛、委内瑞拉、瑞典、哥伦比亚、阿根廷、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会员国）、马耳他、芬兰、科特迪瓦、加拿大、玻利维亚、巴巴多斯、厄瓜多尔、奥地利、斐济、秘鲁、墨西哥、中非共和国、菲律宾和乍得（见A/C.2/43/SR.32）。

B. 决议草案A/C.2/43/L.18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10月31日第28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介绍了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3/L.18）。

11. 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在11月23日第44次会议上作了说明，告知委员会关于就决议草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3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等字之前，插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字。

12.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1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3/L.18（见第24段，决议草案二）。

14. 希腊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A/C.2/43/SR.44）。

C. 决定草案 A/C.2/43/L.11

15. 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他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一项决定草案(A/C.2/43/L.11)。

16. 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委员会收到的A/C.2/43/L.14号文件内。

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3/L.14(见第25段,决定草案一)。

18.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莫桑比克代表发了言(见A/C.2/43/SR.32)。

D. 决定草案 A/C.2/43/L.21

19. 突尼斯代表在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一项决定草案(A/C.2/43/L.21)。

20. 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在11月23日第44次会议上作了说明,告知委员会就决定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1.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就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2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3/L.21(见第25段,决定草案二)。

23. 突尼斯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A/C.2/43/SR.44)。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4号决议，

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⁵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⁶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申明只要以色列占领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考虑到约旦最近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所采取的步骤，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⁷

2. 遗憾的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大会第42/166号决议的要求制定；

⁵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⁶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⁷ A/43/367-E/1988/82及Corr.1和2。

3. 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监督方案的制定,并向它提供聘用20名专家所需的资金,以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意义,制定适当的方案;

4.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5.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援;

6. 吁请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派遣矫形外科医师队;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请曾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提供任何形式援助的所有会员国和捐助者保持并增加这种援助,并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他们提供这种援助;

9. 决定在以色列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受外来干涉而充分控制其民族经济之前,给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样优惠待遇;

10. 吁请按转运办法处理通过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11. 还吁请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指定的巴勒斯坦机构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12. 进一步吁请执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13. 遣责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推行野

蛮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14. 请联合国各机构不要向占领国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15. 强调援助并不替代也不能替代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公正解决；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二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 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

并回顾 1977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7(LXIII)号决议，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目的和指标，鉴于非洲的运输和通讯仍然不足尤应如此，

1. 赞同 1988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7号决议；
2. 宣布 1991—2000年期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现有的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集团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磋商，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从事必要的筹备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

* *

25.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13日第1988/15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结论和建议⁸决定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6号》(E/1988/6)第140段。

决定草案二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大会决定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

附 件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其中涉及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问题，

并回顾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其中涉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9年8月8日第1458(XLVII)号决议和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改革进程的目标是促进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并须要不断加以注意，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应该加强并整顿，使联合国系统更能因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发展会员国在今后年度内的需要，

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恢复理事会的活力，使其能够在大会的授权下有效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会员国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作为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主要机关的发言，⁹

1.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2.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以便恢复理事会的活力，改进其工作，并使其能够有效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九和第十章中为其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政策的拟订

(a) 为了拟订面向行动的建议：

(一) 应在第二届常会头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年度一般性讨论，并应拨出足够的时间让成员和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

(二) 理事会应每年针对以前确定下来的重要政策主题进行深入的讨论；选定这些主题的依据应该是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中期计划中所载列的优先顺序及其他考虑拟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方案；

(三) 理事会应于必要时致力解决同严峻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有关的一些迫切的新问题，可能将其作为按照上面第(二)分段确定的主题之一；

(四) 在上述情况下：

a. 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或其高级代表应积极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b. 应请各专门机构重新提出备供理事会审议的年度报告分析性摘要；

⁹ E/1988/SR.18, 29和30。

监 测

(b) 理事会应监测大会按照其有关决议和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载列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中所制定的总战略、政策和优先顺序的执行情况；理事会也应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方式，执行大会针对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

- (一) 秘书长应每年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一切组织和理事会组织届会分发一份关于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通过的各项决定的综合说明，着重指出须由它们采取行动的事项；
- (二) 各专门机构应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执行大会和理事会就这些机构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及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此类资料应列入其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c) 为就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内的总体及方案优先顺序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理事会应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深入审查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和有关各章和方案概算有关各款；

业务活动

(d) 理事会应就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须遵循的总的优先顺序和政策方针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

- (一) 理事会应于必要时，作为其协调工作的一部分，确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自职权范围内总体的优先顺序和具体活动，以确保方案执行工作的连贯性和效能；
- (二) 理事会每年应审理为数有限的政策协调问题，包括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中所确定的那些问题。应邀请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积极参加这种讨论；

- (三) 理事会应每三年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政策审查；此项工作应作为一个重要的政策主题，并连同大会所进行的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来进行；
- (四) 理事会应监督就其建议采取的后继行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协 调

(e) 理事会应将履行其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各项活动的职责作为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

- (一) 跨组织报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等协调手段应根据情况加以合理化，使理事会能够根据本决议所载措施有效地执行协调职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在此方面协助理事会，并就此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
- (二)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通过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及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拟订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发挥其在发展业务活动领域的中心协调作用，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
- (三) 理事会应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活动和方案，保证联合国及其机构工作方案的一贯性和互补性，并向大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各项活动的相应优先次序；为此，目前形式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予终止，而代之以对中期计划中重大问题的重点分析，如以上第(e)(二)分段所说，由理事会直接审议；秘书长应在大会通过下一个中期计划后立即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种审查的多年期方案的建议草案以进行分析。

- 三 理事会在审议区域合作问题时应集中注意活动的政策审查和协调，尤其应注意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涉及区域间合作的事项；

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

- (f) 理事会在制订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应在可能范围内将类似或密切有关的问题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对其加以综合考虑并采取行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使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为此：
- (一) 秘书长应在提议今后的会议日历时确保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至迟于理事会审议其报告的届会开始前八星期结束；应请会议委员会依此行事；
 - (二) 理事会应进一步继续审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其附属机构会议及每两年审议一次理事会议程项目和工作方案的问题，为此应考虑到需要在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间保持平衡；
 - (三) 秘书处应在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交的报告基础上为理事会编制针对问题的综合报告，载述理事会将在综合性议程项目下审议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
 - (四) 提交理事会的所有报告均应在前面附有分析性的执行摘要，突出所涉主要问题及其有关建议；
 - (五) 应严格遵守关于散发秘书处实质性报告的六星期规定及关于理事会议程说明的八星期规定；
 - (六) 理事会应向大会报告工作结果，使大会能在各主要委员会内综合审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七) 理事会应审查为供审议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问题而编写的所有有关文件；

- (e) 秘书长应在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范围内就一个单独、明确的秘书处支助机制的结构和组成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在执行本决议所建议的措施时可按照需要履行以上第(b)(一)、(b)(二)、(e)(三)和(f)(三)分段所述的实质性职能和提供技术服务；
- (h) 为了更好、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及有关活动，其中包括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应予加强并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为此，应充分执行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改善政策规划的规定；
- (i) 在为联合国秘书处征聘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人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j) 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今后应专门处理：
(一) 发展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和在全系统对这些活动的协调工作；
(二) 方案问题；
(三) 协调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k) 理事会应在日历年初期并于理事会组织会议召开之前选举主席和主席团；
- (l) 在组织会议之前，主席应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合作做出安排，就秘书长编制的工作计划草案和临时议程与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理事会组织会议会期应相应缩短；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按目前会期安排在联合国合并举行一届或举行两届理事会常会的可行性及比较费用；

4. 决定在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项目，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组织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有关各段的进展情况，及供列入理事会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本决议执行措施的建议；

6. 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说明，使理事会能继续讨论如何加强其工作，使其对今后的发展挑战作出更好的反应，说明应载有：

- (a) 按以下类别分类的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相对于中期计划有关各章的职能：(一) 政策的制订、协调和监测；(二) 业务和执行；(三) 技术支助；
- (b) 按上面三个类别开列的为协助理事会执行其职能而设立的各机构的任务。